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经营现状、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 傅代国、王树众、韩颖梅

2012年10月09日